

四、建議對此兩區之交通作一完善，適用之規劃，尤其

是聯外道路，要一併考慮，以免重蹈以往交通規劃

「解了東套、套牢西套」之覆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為增進南港地區之整體發展，交通部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已於本（八十四）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南港專案」規劃，以推動松山至南港間鐵路地下化工程，期能減少所衍生之交通衝擊，但鑑於經費考量，該處目前原則將鐵路地下化工程規劃至南港，惟基於未來南港地區發展及交通順暢等觀點，本府將再積極向中央爭取鐵路地下化工程東延至汐止。

二、為配合信義副都心、南港經貿園區之發展及增強木柵、南港間之交通運輸功能及本市平衡發展，本府交通局已編列八十五年度概算進行「台北市東側山區快速道路路線規劃之檢討」，並促其儘速興闢，以有效紓解本市東側南北向及信義區、南港區間之交通。

三、另為配合「南港經貿園區」整體開發案及提昇南港地區都市品質，在交通建設方面除鐵路地下化工程及興建捷運藍線、內湖延伸線外，聯外道路系統方面，現正積極闢建基河快速道路和協調中央儘速興建東湖交流道及東湖地區聯外道路系統等，屆時當可疏解通過性車流，提昇道路服務品質。

四、為疏解民權大橋尖峰時刻交通壅塞問題，已針對民權大橋暨民權東路實施上午尖峰時刻進城調撥車道措施，於民權大橋至撫遠街及敦化北路至光復北路等路口設置一左轉專用調撥車道，以快速疏散車流。

## 四〇一

質詢日期：84年4月11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議員：林慶隆

題目：日本神戶大地震，給與我們莫大的啓示，台北市防災救災能力在那裡，絕不可開會談談而已，應該起而行了。

明：日本今年一月「阪神七・二級大地震」傷亡慘重，財產損失更是無法估計，給與我們莫大啓示，台北市是否有所未雨綢繆，如何建立防災救災體系，應為當務之急：

一、目前本市現有救災能力，僅有消防警察大隊，和幾所市立醫療院所，另有工務局養護隊，每年都有演練僅是一種形式，如果來應付每年風災水災，尚可勉強。萬一像日本神戶大地震，其救災能力和物資在那裡？計畫、法源闕如。

二、依據日本神戶地震啓示，本席認為最大問題，是交通全面癱瘓，震後全市到處起火點，無法進入撲滅火災，即是人員勉強進入，又缺乏救火水源，只有望火興嘆。喪失機先。

三、本市幾條高架道路體檢，目前有否排定進程及先後順序，尤其是省市共管橋樑，其檢修及加固工程，更為重要。阪神這次地動向外交通全面癱瘓，增援物資及救難人員無法及時進入災區，延緩搶救行動，更增加傷亡和損失。

四、市長會訪問日本神戶災區，也認為借鑑地方很多，

如倒塌房屋大部分為老舊和偷工減料建物，同時汽車佔用巷道空間，非常嚴重，也阻礙救災行動。像這樣缺失，而目前台北市只有過而無不及。市長既不能親自體會，今後對防災救災實有裨益，絕不可開會談談，應該起而行了。解決巷道停車問題，應有立桿見影措施。

五、防災救災不是一夕之事，平時應多予宣導，使我們市民有居安思危觀念！有關公共設施及建物，強化安全係數，絕不容許偷工減料，如經查覺，應予嚴懲。多一分準備，一定減少一分損失。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本市現行搶救處理重大災害之重要法令依據有「台北市防救天然災害暨善後處理辦法」、「台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在防災體系及未來防災作為上，則依據行政院函頒之「災害防救方案」訂定「台北市災害防救方案執行計畫」，就「災害預防」、「災害應變」、「災害善後」等策訂各項近、中、遠程計畫，分別立即或規劃辦理中。另為整合提升本府各局處及公共事業單位救災處理能力，業經於本（八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行本市防震防災大演習。

二、市長率相關局處首長赴日本考察震災處理情形後，業經指示就下列事項，由相關局處規劃辦理：

(一) 在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沿岸設抽水碼頭，俾便斷水時汲取作為救災用水（工務局主辦）。

(二) 檢討日本快速道路倒塌結構均為香姑型，研究未來是否

改為ㄇ型。（工務局主辦）

(三) 舊有建築之耐震強度應予評估補強、新建建築物耐震強度達芮氏七級以上。尤其市政中心、警察、消防等廳舍應優先實施。（工務局主辦）

(四) 設置防災科學博物館，訂定防災日，讓民眾了解災害歷史，災害造成的損害，並由各行政區防災體系，影響及教導每個家庭個人應有防災措施。（消防大隊主辦）。

## 四〇二

質詢日期：84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都發局、市場管理處、建管處、環保局

題 目：有關非法流動攤販日益蔓延，帶給市民交通不便與街道髒亂之困擾，對市容更是一大破壞，而政府卻將重點放在合法攤販之逃漏稅一事，對非法流動攤販取締不力，規劃腳步始終也跟不上，為此，本席特提質詢。明：日前因納稅事宜，而再度引起公眾關心的攤販問題，本席以為有關單位必須要下重藥以醫此積弊。

一、台北市內之不合法攤販，長期以東區數條商店街之騎樓及電影院周邊街道為據點，然而，在納稅的敏感時刻裡，常常嘉惠攤販業者的消費者，才會突然意識到一些潛在的不公平。首先，地攤業者不必納稅，他們冒著與警察捉迷藏的風險，而享有年入百萬的營利，然而他們所消耗的社會成本，如：街道的清潔工作，對行人造成的不便，及市容的破壞，卻是由整個社會共同負擔。